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懿宸先生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意提名张懿宸先生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康典、刘姝威、吴嘉宁、李强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